

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明细表

2024.03.08

评价内容	记分项目	最高 累计分
日常表现 (满分 15 分)	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 2 分	10
	年度考核被通报表扬的，一次记 1 分	
	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 1 分	
	被县、市（区）及上级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 2 分	
	取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，一次记 2 分	5
	获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，一次记 5 分	
技能类荣誉 (满分 5 分)	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、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 3 分	5
	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2 分	
	县、市（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1 分	
继续教育评价 (满分 10 分)	每一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，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	10
备 注	1、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2、申报高级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；申报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资格时间起算。 3、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 2019 年至 2023 年学习情况。	